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/北京清华长庚医院）的（清华长庚医院开办费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疗查房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27164.236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97.9112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（麻醉医生工作站-麻机电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迈迪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3. （麻醉医生工作站-支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英利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42.165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1.487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4. （自助报到机-诊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融威众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22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14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纳百康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 2：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注 3：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。

